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以下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关于提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费伟伟、谢戎彬、叶蓁蓁、罗华、赵强、唐维红、潘健、宋丽云、施丹丹、刘凯湘、涂子沛和曹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施丹丹、刘凯湘、涂子沛和曹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就《关于聘任唐维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

1、对照唐维红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唐维红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唐维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三、就《关于聘任宋丽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我们认为：

1、对照宋丽云女士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2、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宋丽云女士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丽云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

2019年12月25日